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監察主任及 法定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監察主任、公司秘書、法定代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何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公司秘書、監察主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辭任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燦華先生（「李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主席」）、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彼致以深切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浩川（「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歐先生之履歷

歐先生，32歲，現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獲電機電子工程碩士學位。歐先生於資訊科技系統開發領域積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歐先生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之助理技術服務經理。

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歐先生於首年享有基本薪酬870,000港元，其後每年享有96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歐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歐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歐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歐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歐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委任主席、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

何家維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公司秘書、監察主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何先生之履歷

何先生，41歲，現任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利堅合眾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香港管理諮詢以及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為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股票研究分析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歐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家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家維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http://www.bamm.com.hk)。